**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12日(三)下午1時2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陳明聰學務長 記錄：陳惠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26人、實到20人、請假1人、缺席5人)**

**列席人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林季盈輔導員**

1. **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代表大家好，感謝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主要討論內容為修正學生相關法規，以因應現況及提供更完善之遵循規則，敬請各位多加指教**。**

**貳、頒獎**

※頒發本校當選中國青年救國團106年大專優秀青年證書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四年級  邱睦棋

※頒發105學年度全校校園地景裝置藝術績優團隊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團隊名稱 | 隊長 | 作品名稱 | 作品位置 |
| 第1名 | 又魯團 | 園藝系林柏穎 | 兒時。鵝始 | 蘭潭保健室前 |
| 第2名 | 樹洞 | 視覺藝術系陳怡茹 | 森林小憩 | 新民圓形廣場 |
| 第3名 | Green thumb | 視覺藝術系王文譽 | 紙箱･樹 | 民雄行政大樓一樓 |
| 佳 作 | 特藝功能 | 殊教育學系郭懿萱 | 花開花落 | 民雄道貫橋 |

**叁、宣讀105學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決定：記錄確立。**

**叁、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口頭補充報告：**提案一決議事項，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5點准假權責，由導師修正為授課老師，俾利授課老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案。雖已撤案，但於本學期教學研究與學生輔導研習會問卷調查結果，仍有教師提出需求，現已與電算中心洽詢，回復由授課老師簽核時，須修正現今實施系統1/3，預計完成日期須至107學年度，此將再進行研商。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品德相關服務】**

一、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6月14日辦理「好品好德 集點好站活動」。

二、誠實商店自105年12月21日設置至3月30日，所得總計10,835元。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軍訓組-學生事件輔導及兵役相關服務】**

辦理校安業務6項、交通安全4件、2月份學生事件及輔導4,214件、校外中小學紫錐花反毒宣導工作4場次、賃居生服務2項、兵役宣傳活動1場次、兵役折抵26人次、兵役緩徵6項138人次。

一、學生事件輔導

(一)校安業務

1. 105學年度學安通報已發至第008號，重點宣導：清明節連續假期安全宣導(包含清明假期返鄉時個人安全、清明祭祖防火宣導、租屋安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注意行車安全及互相禮讓、防詐騙集團的陷阱及連續假期為藥物濫用高峰期，拒絕藥物濫用等宣導)。

2.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將於106年4月13日13時30分至14時實施演練，採有預告方式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避難演練。

3.106年5月3日導師制時間配合職涯博覽會於蘭潭校區圖書館辦理慈暉五月暨學生安全宣導活動。

4.105學年各院教官處理學生事件暨輔導統計如表1

表1 105學年各院教官處理學生事件暨輔導統計表 106.03.31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成果(人次)/月份 | 8月份 | 9月份 | 10月份 | 11月份 | 12月份 | 106年1月份 | 2月份 |
| 疾病照料 | 5 | 5 | 2 | 5 | 2 | 1 | 1 |
| 急難救(扶)助 | 4 | 2 | 5 | 1 | 2 | 1 | 1 |
| 情緒疏導 | 2 | 11 | 10 | 7 | 9 | 2 | 6 |
| 轉介服務 | 0 | 0 | 3 | 3 | 0 | 2 | 2 |
| 意外事件處理 | 3 | 6 | 10 | 14 | 13 | 4 | 7 |
| 其他特殊事件疏處  (含賃居及其他事件) | 6 | 21 | 12 | 428 | 108 | 12 | 27 |
| 服務他校學生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與學生家長聯繫 | 8 | 18 | 26 | 29 | 23 | 5 | 9 |
| 團體輔導 | 0 | 1182 | 420 | 0 | 566 | 0 | 4161 |
| 輔導服務學生統計 | 28 | 1245 | 488 | 487 | 723 | 17 | 4214 |

(二)交通安全：本學期106年2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交通安全事件統計

如表2

表2 105學年第2學期交通安全事件統計表 106.3.31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 通 意 外 事 件 | | | | | | | | | 小計（件） | | | | |
| 4 | | | | |
| 事件致傷亡 類別區分 | 死亡 | | | 受傷 | | 無恙 | | | 合計（人） | | | | |
| 0 | | | 4 | | 0 | | | 4 | | | | |
| 年級區分  （人） | 大一 | 大二 | | 大三 | 大四 | 大五 | | 碩一 | 碩二 | 碩三 | | 其他 | |
| 1 | 0 | | 1 | 2 | 0 | | 0 | 0 | 0 | | 0 | |
| 學院  區分（人） | 農學院 | | 理工學院 | | 生命  科學院 | | 人文藝術  學院 | | 師範學院 | | 管理學院 | | 獸醫學院 |
| 0 | | 1 | | 0 | | 1 | | 2 | | 0 | | 0 |

(三)紫錐花反毒宣導工作

1.慈光社、春暉社於106年1月21-26日至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實施紫錐花拒毒萌芽反毒宣導，計學生102人參加。

2.106年3月24日由王志清教官、慈光社社長、春暉社社長參加南臺科技大學舉辦教育部106年嘉南區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觀摩研習活動。

3.106年3月29日實施大一校外賃居安全暨紫錐花反毒宣導，計2,188人次參加。

4.紫錐花拒毒萌芽反毒入班宣導活動: 4月24日幼教系大一至民雄國小、漱音國樂社4月25日至東榮國小、4月30日教育系大一至梅山鄉大南國小、5月6日崇德青年社至嘉義市南興國中宣教。

5.4月12日於民雄大學館演講廳舉辦反毒講座，參加人員為教育系、輔諮系、特教系、幼教系、體健休系大四同學。

6.4月13、17日規劃教育系、輔諮系、特教系、幼教系、體健休系大四同學參訪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研究中心。

7.5月3日結合慈暉五月活動辦理紫錐花反毒宣導。

(四)賃居生服務

1.105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執行「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統計表如表3

表3 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院導師執行「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統計表 106.3.31製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學院 | 應建立賃居生基本資料之班級數 | 導師已檢視並繳交訪視資料表之班級數 | 未繳交訪視資料表之班級數 | 達成比例% |
| 農學院 | 32 | 16 | 16 | 50 |
| 理工學院 | 32 | 21 | 11 | 66 |
| 生科院 | 20 | 15 | 5 | 75 |
| 管理學院 | 24 | 14 | 10 | 58 |
| 師範學院 | 24 | 11 | 13 | 46 |
| 人文學院 | 24 | 11 | 13 | 46 |
| 獸醫學院 | 5 | 5 | 0 | 100 |
| 進學班 | 12 | 0 | 12 | 0 |
| 合計 | 173 | 93 | 80 | 54 |
| 註記 | 依據本校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106年3月24日前各班應建立並繳交賃居生基本資料及導師應檢視並繳交訪視資料表 | | | |

2. 105學年度第2學期，已請各導師協助本學期轉學生、復學生賃居在外住所或異動(搬家)同學之相關訪視紀錄建立，各院院教官將對導師回覆有疑慮住所實施訪評。

3. 3月29日辦理租屋博覽會暨租屋安全研習活動，計2,188人次參加。

二、兵役相關業務：辦理宣傳活動1項、兵役折抵1項、兵役緩徵6項。

(一)配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106年3月22日於圖書館地下一樓第4會議室舉辦外交替代役申請說明會，計12位學生參加。

(二)折抵役期申請：自106年2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計28人次。

(三)學生兵役：自106年2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辦理大學部暨碩士班緩徵人數計21人，緩徵原因消滅計76人、緩徵延長修業年限計26人，儘召申請11人、儘召原因消滅計4人、儘召延長計0人，後續依學生申請需求持續每月辦理相關兵役緩徵、儘召之申請。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學生就學補助輔導】**

辦理就學貸款1,851人、學雜費減免886人、獲得校外獎助學金27人次53萬5,000元、校內獎助學金31人次24萬8,000元、獎助學金獎座3場次145人次參加。

一、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

(一) 105學年度第2學期共1,268位日間部學制、583位進修學制學生申請。

(二) 105學年度第2學期共669位日間部學制、187位進修學制學生申請。

二、學生獎助學金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至3月30日，網頁公告共71項校外獎助學金。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至3月30日，28位同學獲校外獎助學金56萬7,000元。

(三)辦理3校區獎助學金說明會共3場

1. 3月3日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辦理，計38位學生參與，對本活動整體滿意度4.56 (5點量表)。

2. 3月16日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辦理，計84位學生參與，對本活動整體滿意度4.33 (5點量表)。

3. 3月23日於新民校區D01-414會議室辦理，計23位學生參與，對本活動整體滿意度4.14 (5點量表)。

(四)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計58位學生提出申請，4位學生獲獎學金，16位學生獲助學金，補助42萬元整。

(五)彙報105學年度第2學期度清寒學生扶助金，本學期截至3月30日止共4位申請，核發7萬6,000元。

(六)彙報受理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本學期至106年3月14日止共2人申請，核發2萬元。

(七)彙報核撥本校急難慰助金，本學期至106年3月15日共4人，核發6萬元。

(八)彙報核撥本校仁愛慰助金，本學期至106年3月15日止共4人，核發1萬8,000元。

(九)彙報核發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本學期106年2月至3月止共18人次，核發9萬元。

(十)彙送66位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十一)彙報106年度生活學習獎助金至3月17日止共181人次，核發191萬5,907元。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與住宿輔導】**

辦理全學期「好品好德集點好站」活動、「品德深耕活動」、學生宿舍活動5場次及學生宿舍申請作業。

一、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防震防災緊急疏散演練，各宿舍辦理日期為：民雄宿舍3月6日，計1,160人參加；進德樓宿舍3月8日，計310人參加；新民宿舍預定於4月11日、林森宿舍預定4月12日辦理。

二、106學年度蘭潭、民雄與新民校區學生宿舍優先住宿申請審核通過222名，名單於106年3月9日公告。

三、106年3月22日於蘭潭女二舍辦理「電影欣賞」活動，計80人參加。

四、106年3月27日於蘭潭女三舍辦理「飲水思源愛心捐發票─冰淇淋春捲DIY大會」，計60人參加。

五、預定106年4月26日於蘭潭學生宿舍舉辦國際多元文化祭活動，使住宿學生能夠體驗宿舍創意活動與認識異國多元文化。

六、106學年度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宿舍申請及電腦抽籤分配作業程序已於106年3月22日公告開始申請，預定106年4月12日下午1時30分進行抽籤，106年4月14日公布中籤名單與候補名單。

七、結合好品好德集點好站系列活動，自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0日品德深耕系列活動成果如下

(一)「公益順手做」捐發票活動，計103人參加募得515張發票。

(二)「轉角遇見愛」感謝合影活動，計52人參加。

(三)106年3月1、15日分別於蘭潭校區森林生物多樣館1樓和瑞穗廳、民雄校區圖書館3樓會議廳辦理「品德與人生」講座4場計201人參加。

(四)106年3月13、22日蘭潭校區辦理「淨校淨山行」活動2場計68人參加。

(五)品德深耕活動月系列於106年4月12日12時學生活動中心1樓廣場公開第一階段抽獎活動。

八、續辦「第2屆愛舍文學獎徵文比賽」，收件至106年3月31日截止。預訂106年4月初「第2屆愛舍文學獎徵文比賽」聘請校內中國文學系教師擔任評審；106年4月下旬揭曉並擇期公開頒獎，獲獎作品公布於生活輔導組/宿舍網站。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學生請假獎懲業務】**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請假共有8,016人次(公假3,376人次；事假2,189人次；病假1,642人次；喪假154人次；生理假627人次；娩假28人次)。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課外活動組-學生社團暨服務活動】**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15場次434人次、校內活動21場次1,261人次參加，服務學習3場次40人次參加。

一、學生社團活動

(一)校外社區公益活動5場次，服務嘉義市私立瑞泰護理之家、嘉義市私立東洋護理之家聖馬爾定芳安護理之家、安仁家園、嘉北國小辦理「弱勢兒童英文學習關懷」、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樵樵童趣」、雲林縣水林鄉黃金蝙蝠生態館辦理「兒童節生物多樣性闖關活動支援」，共273人次參加。

(二)校外社團活動10場次161人次參加。

(三)校內公益活動2場次(義賣、捐血活動)，共200人次參加。

(四)校內社團活動19場次共1,061人次參加。

(五)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樂團「國樂合奏」特優、「絲竹室內合奏」優等、管樂社「管樂合奏」優等。

(六)4月15日劍道社於私立高苑工商高雄市辦理「106年第七屆市長盃劍道錦標賽」，共3人次參加。

(七)蘭潭國樂團及課業輔導社參加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別榮獲「康樂性」及「服務性」類組「特優獎」。

二、服務學習

(一)3月3日蘭潭、新民校區輔導長座談會，共25人次參加。

(二)3月8日服務學習系列座談會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說明會，共9人次參加。

(三)3月15日服務學習系列座談會：認識伊甸&多元服務介紹與服務學習營隊經驗分享，共6人次參加。

(四)3月8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學生輔導中心-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暨導師服務】**

辦理發展性輔導活動10場次、介入性輔導工作學生心理諮商120人次、處遇性輔導工作高關懷輔導學生16人次、申訴1件。

一、輔導工作計畫

(一)教育部補助「106年度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金額共100萬元整。

(二)教育部補助「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補助金額共計1萬9,475元整。

二、發展性輔導活動

(一)106年2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於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計390人次參與。

(二)106年2月21-23日辦理友善校園週，計37人次參與。

(三)學院心理健康講座：106年3月辦理3場次338人次，活動一覽表如表4

表4 學院心理健康講座成果一覽表 106.3.16製表

| 學院 | 辦理日期 | 活動主題 | 辦理地點 | 講師 | 參與對象 | 參與人數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 106/3/13  18:30-20:00 | 「心情溫度計」  了解情緒與如何疏導壓力情緒 | 新民校區  101階梯教室 | 張閔翔  心理師 | 進學班大一學生  (生管系、財金系  企管系) | 86 |
| 理工學院  農學院 | 106/3/13  18:30-20:00 | 「心情溫度計」  了解情緒與如何疏導壓力情緒 | 蘭潭校區  國際會議廳 | 丁建谷  心理師 | 進學班大一學生  (土木系、生機系  木設系、食科系  動科系、園藝系  農管學程) | 177 |
| 管理學院 | 106/3/15  13:20-15:10 | 「心情轉個彎，  釋放壓力創造活力」 | 新民校區  107階梯教室 | 許世輝  心理師 | 資管系大一大二學生 | 75 |
| 農學院 | 106/3/29  13:20-15:10 | 「親愛的，我暴不起」親密暴力防治講座 | 蘭潭校區  國際會議廳 | 林淑華  心理師 | 大三學生 | 64 |
| 人文  藝術學院 | 106/3/29  13:20-15:10 | 「情緒大平台，給你滿滿的情緒EQ密碼」 | 民雄校區  大學館演講廳 | 羅翌丹  心理師 | 大三學生 | 118 |

(四)班級輔導：場次一覽表如表5

表5 班級輔導場次一覽表 106.3.16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輔導主題 | 辦理日期 | 辦理地點 | 參與對象 | 講師 | 參與人數 |
| 愛\*相處--談親密關係. | 2017/3/22 | 創意樓104教室 | 應外二甲 | 羅翌丹心理師 | 11 |
| 致未來--談生涯探索/規劃... | 2017/3/29 | 民雄校區育樂堂五樓BD503 | 體健三甲 | 崔詠欣心理師 | 32 |
| 寶寶心裡苦，可以說—  探索情緒與壓力... | 2017/3/15 | 創意樓102 | 應外三甲 | 羅翌丹心理師 | 6 |
| 我好，你也好--談人際... | 2017/3/29 | 教育館1樓 | 數位二甲 | 胡景妮心理師 | 23 |

(五)弱勢起飛計畫工作坊：3月辦理3場次工作坊，共35人次參加。

(六)同儕輔導志工培訓：6場次共61人次參加。

三、介入性輔導工作—學生心理諮商

(一)個別諮商輔導︰個案類別統計結果如表6

表6 106年2月1日~3月20日個別諮商輔導成效統計一覽表 106.3.16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份 | 人次 | 性別 | | 問題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學業/課業 | 自我探索 | 生活調適 | 生涯探索 | 人際關係 | 家庭關係 | 情感困擾 | 心理疾患 | 成癮行為 | 性議題 | 偏差行為 | 危機事件 | 性平事件 | 心理測驗 | 經濟問題 | 心理  健康 | 其他 |
| 106/2 | 33 | 17 | 16 | 3 | 9 | 17 | 5 | 8 | 7 | 6 | 2 | 0 | 3 | 0 | 6 | 1 | 2 | 0 | 0 | 0 |
| 106/3 | 87 | 36 | 51 | 5 | 32 | 29 | 7 | 20 | 18 | 9 | 7 | 0 | 0 | 0 | 3 | 1 | 16 | 1 | 0 | 1 |
| 合計 | 120 | 53 | 67 | 8 | 41 | 46 | 12 | 28 | 25 | 15 | 9 | 0 | 3 | 0 | 9 | 2 | 18 | 1 | 0 | 1 |

(二)團體諮商：3月20日至5月22日辦理支持性小團體『壓力深呼吸』紓壓團體諮商活動8場次，目前開放報名中。

四、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通報高關懷輔導學生共16位。

(二)召開危機個案協調會議1場次。

五、導師業務

(一)協助各班學藝股長106年2月20日至3月10日完成學藝帳號登錄，並於導師時間活動後一週內填寫紀錄。

(二)各班週三5、6節（第一週及考試週除外）之活動，包括院週會、系週會及班會等，均需至校務行政系統－導師時間活動紀錄系統填寫紀錄，如參加院週會、系週會請註明主持人及報告事項；如聽演講請載明演講者、主題及演講大綱；班會係指有導師出席指導並屬全班性的集會或活動。

六、學生申訴作業

(一) 1件高等法院申訴案，維持一審判駁回。

(二) 1件教育部訴願，106年2月2日教育部來文，依法決定訴願駁回。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職涯發展輔導】**

辦理職涯輔導與就業職能活動5場次263人次、就業學程計畫補助1案、青年領袖築夢論壇4場次、職涯起飛、頭路OK規劃4場次、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活動訂於106年5月3日蘭潭校區舉辦。

一、職涯輔導與就業職能系列活動

(一)106年3月15日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邀請國軍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辦理國軍招募說明會，計24人參與。

(二)106年3月15日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邀請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建材通路產業及未來發展及目前概況作說明，計11人參與。

(三)106年3月15日於新民校區D01-211階梯教室舉辦「考試應如何準備才能入理想職場?」講座，邀請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課桑麗倩課員，計159位學生參與，活動滿意度4.56(六點量表)。

(四)106年3月15日於新民校區D01-108階梯教室舉辦「系友回娘家」講座，邀請陳亭樺及陳維浚系友，分享公職考試經驗，計54位學生參與，活動滿意度5.12(六點量表)。

(五)106年3月17日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及新民校區D01-513研討室，邀請億順食品有限公司，就水產食品加工產業及該公司未來發展與工作場域作說明，計15人參加，參加者中初步有2位同學有意願至該公司任職。

(六)105學年度第2學期職涯輔導與就業職能系列活動辦理日期如表7，詳細活動內容公布於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頁。

表7 105學年度第2學期職涯輔導與就業職能系列活動 106.03.28製表

| 主題 | 日期時間 | 內容 | 辦理地點 |
| --- | --- | --- | --- |
| 工作世界-職場停看聽 | 106.04.25(二)  12:15~13:15 |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說明會 | 新民校區D01-513研討室 |
| 106.04.28(五)  12:15~13:15 | 朱宗慶打擊樂教學系統企業說明會 |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
| 106.05.03(三)  11:00~12:00 |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說明會 |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一樓 |
| 106.05.03(三)  11:00~12:00 |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說明會 |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一樓 |
| 106.05.03(三)  12:15 ~ 13:15 | 杜夫萊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說明會 |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一樓 |
| 106.05.03(三)  13:15~14:15 | 摩斯漢堡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說明會 |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一樓 |
| 106.05.10(三)  13:00~14:00 | 統一超商企業說明會 | 新民校區D01-513研討室 |
| 106.05.16 (二)  12:15~13:15 |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說明會 |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 |
| 106.05.17(三)  13:15~14:15 | 雄仁工業有限公司 |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 |
| 106.05.18(四)  12:15~13:15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說明會 |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 |
| 探索自我 | 106.5.03  10:00~15:00 | 職涯個別諮詢 |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室一樓 |
| 106.05.15  13:00~15:00 | iMake360職涯測驗 | 蘭潭校區 電算中心 |
| 職涯軟實力 | 105.04.12(三)  13:20~15:20 | 工作與生活 | 蘭潭校區機械館101視廳教室 |
| 105.4.26(三)  13:20~15:10 | 自我介紹與推薦講座 | 蘭潭校區 綜合教學大樓4樓A32-409教室 |
| 職涯選擇 | 106.05.03(三)  10:00~15:00 | 106年度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 |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室一樓 |
| 職涯規劃 | 106.05.03(三)  10:00~12:00 | 國家考試講座 |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室一樓演講廳 |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通過教育部計劃案3案補助款756萬3,577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19人、輔導諮詢257人次、講座3場次18人次、會議5場次。

一、辦理105-2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共19人。

二、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106年2月至3月共 257人次輔導諮詢。

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

(一)106年2月20日特資中心輔導員知能講座-擁抱關懷愛相隨，共6人參加。

(二)106年2月21日、2月22日特資中心輔導員知能講座-身心障礙學生的神經心理特質，共6人參加。

(三)106年3月7日期初茶會暨工作會報(民雄)，共40人參加。

(四)106年3月8日督導會議，共6人參加。

(五)106年3月10日期初茶會暨工作會報(新民)，共16人參加。

(六)106年3月11日帶領學生參加第一屆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運動賽事暨校際交流活動，共26人參加。

(七)106年3月16日期初茶會暨學伴職前訓練(蘭潭)，共40人參加。

(八)106年3月22日辦理105-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17人參加。

(九)106年3月28日辦理身障體驗營，預計參與人次為45人。

(十)106年4月7日辦理生涯轉銜活動系列之「壓力管理與紓壓技巧」。

(十一)106年4月28日辦理【健康大給作伙來】知能研習&個案研討。

四、106年申請教育部補助核定計畫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核定補助金額457萬3,577元。

(二)106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核定補助金額270萬元。

五、教育部申請補助「106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責單位設置推動教育工作所需視訊設備」補助29萬。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通過教育部計劃案1案40萬元、辦理原住民族族源課程2班56人參加、講座2場次88人次、參訪1場次22人參加。

一、2月9日辦理Fun輕鬆-談壓力調適，共51人參加。

二、3月1日辦理「如何放鬆自己」，共37人參加。

三、3月8、15、22、29日及4月12、26日辦理鄒族族語課程，每梯次計27人參加。

四、3月8、15、22、29日及4月12、26日辦理阿美族族語課程，每梯次計29人參加。

五、預計3月27日辦理原鄉產業學習之旅，共22人參加。

六、預計4月7日至9日辦理團團原緣營隊活動。

七、106年申請教育部補助「106年及107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核定補助金額40萬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第二條刪除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及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等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一([頁17~頁19](#附件一))。

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六點之規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第二條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發揮資源使用效益，修正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

二、

(一)修正第四條刪除及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文字。

(二)配合「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第十三條：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修正為：社團指導老師之委任，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

(四)鼓勵社團重視社內經營並於校內社團評鑑爭取佳績。第條：社團成立滿一年方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現有空間與社團需求進行分配，停社及運作不良之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評估後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修正為：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評鑑成績、現有空間與社團需求進行分配，停社及運作不良之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評估後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五)為禁止社員代替指導老師簽核「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及配合「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將指導老師鐘點費修改為出席費。第二十六條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簽核，一週內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並作為指導老師鐘點費請領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修正為：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一週內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並作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六)為明訂補助指導老師出席費。第三十一條修正為：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規定辦理。社團尚未參加評鑑或評鑑成績不列等，不補助指導老師出席費。

(七)為明訂停社條件，第四十九條修正為：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停社。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予公告停社。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二([頁20~頁26](#附件二))。

四、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1. 修正第三十一條為：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評鑑成績非不列等社團得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原則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規定辦理。其餘照案通案。
2. 課活組名稱統一，修正第五條(二)更正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一併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二十四條。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現行狀況，修正第一、二、五(三)、十二、十四、二十、二十一條。

二、

(一)因應現行狀況統一組織名稱，修正第一條學生會各成員會文字。

(二)配合「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法規，修正第二條法源依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設置……。

(三)配合獸醫學院編制，第五條第三款：本校新民校區成員會（以下簡稱新民成員會）代表管理學院之學生，並處理新民校區學生自治事務，新民成員會由新民行政中心及新民學生議會組成。修正為：本校新民校區成員會（以下簡稱新民成員會）代表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之學生，並處理新民校區學生自治事務，新民成員會由新民行政中心及新民學生議會組成。

(四)根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本章程會員資格。修正第十二條（會員資格）刪除大學部，修正為：

　　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學籍之蘭潭校區在學學生皆為蘭潭成員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學籍之民雄校區在學學生皆為民雄成員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學籍之新民校區在學學生皆為新民成員會當然會員。

　　以上所述之各成員會會員權利義務得於各成員會組織辦法定義之，惟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五)第十四條（會員義務）款項調整，修正為：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章程。

　　二、遵守聯合議會及所屬成員會學生議會所訂定之法規及決議。

　　三、遵守學生評議會之仲裁。

　　四、繳納會費。

(六)配合各成員會組織，第二十條（成員會之組織）各成員會下設各部會。其組織辦法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訂之。修正為：（成員會之組織）各成員會行政中心下設各部會。其組織辦法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訂之。

(七)配合現況執行及建置完整性規章，第二十一條（學生議會地位與組成）各成員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成，為各成員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修正為：（學生議會地位與組成）各成員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成，為各成員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三([頁27~頁36](#附件三))。

四、檢附106年2月28日105學年第2學期聯合議會期初常務會議記錄(節錄)及連署提案如附件四([頁37~頁39](#附件四))。

五、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十條之規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第十一、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四十九、五十、六十二條之條文內容：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均修正正確組織辦法名稱。

二、為因應第十二條修正，第十七條（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各成員會正副會長之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須經該成員會會員總額八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各成員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該成員會會員總額八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修正為各成員會正副會長之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須經該成員會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各成員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該成員會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三、其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者：蘭潭校區學生代表生化系吳至哲同學

提案說明：蘭潭校區室內運動場地設施不足，嘉禾館場地是否可提供排球校隊使用？

體育室回覆：嘉禾館為多功能使用場地，主要提供重大球類競賽及體育課程使用，若是校隊於平日、寒暑假期間或特定時段，請可與體育室主任聯繫，經評估同意後再行借用。

主席補充：建議提報總務處列入3五工程規畫，增設學生運動場館。

**柒、主席結語**

再次感謝大家提供寶貴意見。

**散會(15時)**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包含系所院學生會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系所院及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輔導。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 | 因應本校組織編制修正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1.10.29校務會議制定

96.01.03學生事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104.11.11學生事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並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輔導單位核備。  
一般性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由輔導單位另訂之。

第 四 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其他規定，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 五 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會員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 七 條　本校依全校性自治組織之請求代收會費，但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組織應明訂會費收退費相關規定。  
全校性自治組織之會員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申請退還當學年之會費。  
全性校自治組織之會員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七週以前休、退、轉學者，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九週以前申請退還該學年之會費。

第 八 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由輔導單位監督與輔導。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第 九 條　學生自治組織接受本校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 十 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必要性，如有辦理之必要，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第 十二 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須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等。

第 十三 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

第 十四 條　學生自治組織刊物及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 十五 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 十六 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輔導單位核定後實施。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案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 四 條  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之。 | 第 四 條  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輔導之。 | 配合本校105年8月1日組織調整修正法規。 |
| 第 十三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委任，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 | 第 十三 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 | 配合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 十四 條  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評鑑成績、現有空間與社團需求進行分配，停社及運作不良之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評估後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第 十四 條  社團成立滿一年方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現有空間與社團需求進行分配，停社及運作不良之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評估後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鼓勵社團重視社內經營並於校內社團評鑑爭取佳績。社團之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為不列等則不得申請社團辦公室。 |
| 第二十六條  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一週內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並作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 第二十六條  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簽核，一週內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並作為指導老師鐘點費請領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 一、禁止社員代替指導老師簽核「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  二、配合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修正，將指導老師鐘點費 改為出席費。 |
| 第 三十一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評鑑成績非不列等社團得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原則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一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輔導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一、配合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鼓勵社團重視社內經營並於校內社團評鑑爭取佳績。社團已參加校內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非不列 等始補助指導老師出席費。 |
| 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停社。  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予公告停社。 | 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停社。 | 一、鼓勵社團重視社辦整潔、積極出席社團期初期末座談會並依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等。  二、鼓勵社團重視社內經營並於校內社團評鑑爭取佳績。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1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年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97年1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103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106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達成德智體群美之五育目標，透過課外活動方式，輔導學生參與各種社團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領導能力、陶冶合群互助德性、充實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發揚民族固有文化道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凡本校學生社團適用本辦法。

第 三 條　 社團屬性：

   一、學術性：研究專業學術為目的之社團。

   二、學藝性：以研究藝術、學習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三、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四、體能性：以提昇運動技能、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

   五、康樂性：提倡休閒活動、康樂性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六、綜合性：以促進友誼、砥勵情操、服務地區性高中職校友為目的之各類社團。

第 四 條 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活動指導組)輔導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

第 五 條 學生社團申請設立程序如下：

   一、社團發起人至課活動指導組填妥「學生社團設立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並有二十人以上聯署發起。

   二、社團發起人併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第一款所需資料送學生會初核，再提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

   三、通過學生事務處審核後，社團發起人於二週內召開社員大會，確認社團組織章程，並選舉社團社長及幹部，並於二週內提送組織章程、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表、幹部及社員名冊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正式登記設立，並由學生事務處依行政程序製作印信及設立證書。

   四、通過學生事務處審核後未按時召開成立大會者，或成立大會舉行後未按時限陳送相關文件者，或陳送資料不齊全者，不得從事社團活動，經通知後二週內仍未辦理或補正者，撤銷其設立資格，該社團發起人在二學年度內不得再以相同社團申請。

    五、新申請社團之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或學校學分課程重複者，不得申請成立;如係跨校區而實際有需要成立類似之社團，須取得現有社團之同意書。

第 六 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社團名稱(並冠上國立嘉義大學)。

     二、宗旨。

     三、組織與職掌。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社團幹部選舉罷免、名額、權責、任期等事項。

     七、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八、經費之來源、運用與社團財產及財務管理辦法。

     九、組織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

     十、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 七 條 學生社團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組織章程之規定，享應有權利盡應盡義務。

第 八 條 社員大會為學生社團最高決議機關，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列入社團重要文件。

第 九 條 社團重大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包含下列事項：

     一、社團組織章程變更。

     二、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三、社團停社。

第 十 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不得與憲法、法律、校規、一般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牴觸，牴觸者無效。

第 十一 條　 社長職責為對內綜理社務及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並出席學校辦理之社團幹部研習及社團相關各項會議。如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向主辦單位請假，由社團幹部代理出席。

第 十二 條 社長及幹部改選與交接：任期一學年，改選與交接於第二學期之結束前辦理完成。

第 十三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委任，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

第 十四 條 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評鑑成績、現有空間與社團需求進行分配，停社及運作不良之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評估後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第 十五 條 社團社員含幹部至少要有20人以上，社員名冊於每學年度招生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學期中因故社員人數不滿20人者，得自行辦理招募；社團人數不滿10人者，依本法第七章停社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社團之各項決議，除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人數同意作成決議。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之決議，應經社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並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第四章 學生社團活動

第 十七 條 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第 十八 條 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舉辦前2週，需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經指導老師簽章後循行政程序簽核。

第 十九 條　 學生社團申辦之活動須與宗旨相符。

第 二十 條　 學生社團於學期初繳交「活動行事曆」註明「活動時間、地點、負責人」，經學生會初閱彙整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第 二十一條　 已核准辦理之活動，因故無法實施或延後實施者，應向學生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未報備者視同違規辦理活動。

第二十二條 辦理活動需借用場地、器材者，依據各行政單位訂定場地及器材借用辦法規定，提出借用申請與歸還。

第二十三條 各項校內活動於22時前結束，如因場地復原需要延長時間者，應向駐警隊

提出，並於活動申請表註記。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辦理校外活動者，需符合本校之「學生團體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辦理活動所需之海報張貼，應以核定之活動為原則，並依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一週內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並作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第二十七條　 活動辦理後，應填寫「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簽核，一週內送交課外組核備，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第二十八條 社團不得自行對外行文或發布新聞稿，必要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各社團要邀請校外人士指導或參與時，應事先在活動申請表註明，經核准後，方可邀請與辦理。

第三十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凡是登記合格之社團應於每學年參加社團評鑑，社團評鑑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章 學生社團財務

第 三十一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評鑑成績非不列等社團得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原則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承辦或參加校內大型活動、校際活動、全團性活動者，得向學生會、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向主辦機關申請經費補助。學生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補助比例參考上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

一、社團參加研討會及社團相關會議，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交通費及報名費，課外活動指導組視情況酌予經費補助。

二、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區域性或校際性競賽，獲獎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

第三十三條 社團向社員收費，必需製據；社團經費收支情形應每月定期公告社團辦公室及徵信。

第三十四條 社團活動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動議處。

第三十五條 社團經費結算報表應於學期結束前將社團經費收支報表提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必要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抽查經費使用情形。

第三十六條 社團向學校申請增購相關設備、器材時，社團需列冊管理；社團自行購買之設備、器材亦須列入社團財產清冊定期盤點，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每學年抽查。

第三十七條　 社團之財產須盡妥善之管理責任，如有損壞情形者，照價賠償；消耗性物材得由社團向學校申請更換。並依本法第七條第八款訂定管理辦法。

第三十八條　 社團經費、財產清冊列為社團負責人交接必要項目。

第六章 學生社團獎懲

第三十九條　 社團經學校核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行政獎勵。

第四十條　 每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簽陳獎勵。

第四十一條　 社長或社員假借學校或社團之名義，未經學校許可自行辦理活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第四十二條　 社長未經會員大會決議，自行宣布停社，依情節輕重予以停職或撤職並改選。

第四十三條　 社長或社員因辦理活動涉及商業營利性行為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停職或撤職並改選。

第四十四條 社團辦理之活動違反法令、校規或善良風俗者，除行為人依校規處分外，社團將依違反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一、停止社團補助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益。

            二、停止社團活動(時間視違規情形，一個月至一學期)。

             三、撤銷社團，並不得於兩年內申請復社。

第四十五條 除上述獎懲規定外，學生行為如有優良行為或違規行為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學生社團停社

第四十六條 　社團人數不足十人，且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如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一學期，仍未改善即予以公告停社。

第四十七條　 社團無指導老師者，社長無法於一個月內改善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停社。

第四十八條 　社團因運作不正常，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

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停社。  
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予公告停社。

第五十條　 社團經公告停社，社長須於一個月內將社團財產處理、社費結清及公有財產交回課外活動指導組，如因故無法完成者，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延期，延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五十一條 社長未依規定期間辦理第五十條相關事項，經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仍未辦理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並繳回社費及公有財產。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臨時提案一)，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說明：** |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為凝聚**學生會各成員會**，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增進學生共同權益，完善學生聯合自治體系，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共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為凝聚各校區學生會，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增進學生共同權益，完善學生聯合自治體系，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共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 為因應現行狀況統一組織名稱。 |
| 第二條 （依據與名稱）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並依據本章程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NCYUSA）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依據與名稱）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並依據本章程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NCYUSA） (以下簡稱本會)。 | 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更名，修正文字。 |
| 第五條（成員會）  三、本校新民校區成員會（以下簡稱新民成員會）代表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之學生，並處理新民校區學生自治事務，新民成員會由新民行政中心及新民學生議會組成。 | 第五條（成員會）  三、本校新民校區成員會（以下簡稱新民成員會）代表管理學院之學生，並處理新民校區學生自治事務，新民成員會由新民行政中心及新民學生議會組成。 | 經確認獸醫系於今年八月確定獨立為一院，系學會長表示院方將學生自治事務歸於新民校區，因此將獸醫學院列入本章程第五條第三項新民成員會中。 |
| 第十二條（會員資格）  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學籍之蘭潭校區在學學生皆為蘭潭成員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學籍之民雄校區在學學生皆為民雄成員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學籍之新民校區在學學生皆為新民成員會當然會員。  以上所述之各成員會會員權利義務得於各成員會組織辦法定義之，惟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 第十二條 （會員資格）  凡具本校**~~大學部~~**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大學部~~**學籍之蘭潭校區在學學生皆為蘭潭成員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大學部~~**學籍之民雄校區在學學生皆為民雄成員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大學部~~**學籍之新民校區在學學生皆為新民成員會當然會員。  以上所述之各成員會會員權利義務得於各成員會組織辦法定義之，惟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 根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本章程會員資格。修正為凡有「**本校學籍之在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
|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章程。  二、遵守聯合議會及所屬成員會學生議會所訂定之法規及決議。  三、遵守學生評議會之仲裁。  四、繳納會費。 |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遵守本章程。  一、遵守聯合議會及所屬成員會學生議會所訂定之法規及決議。  二、遵守學生評議會之仲裁。  三、繳納會費。 | 款項調整。 |
| 第十七條  （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  各成員會正副會長應聯名競選，由各成員會會員分別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罷免，其選舉罷免辦法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訂之。  各成員會正副會長之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須經該成員會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  各成員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該成員會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十七條  （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  各成員會正副會長應聯名競選，由各成員會會員分別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罷免，其選舉罷免辦法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訂之。  各成員會正副會長之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須經該成員會會員總額八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  各成員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該成員會會員總額八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因應第十二條會員增加，選舉及罷免門檻修正為十二分之一 |
| 第二十條 （成員會之組織）  各成員會**行政中心**下設各部會。其組織辦法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訂之。 | 第二十條 （成員會之組織）  各成員會下設各部會。其組織辦法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訂之。 | 文字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地位與組成）  各成員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成，為各成員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地位與組成）  各成員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成，為各成員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 | 本章程內應規定各成員會「學生議會組織辦法」的訂定始完整。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89年12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總則
2. （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為凝聚學生會各成員會，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增進學生共同權益，完善學生聯合自治體系，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共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3. （依據與名稱）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並依據本章程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NCYUSA） (以下簡稱本會)。
4. （學生會地位）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會之最高法規。  
   各成員會組織辦法及聯合議會與學生議會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5. （組織架構）  
   本會下設行政最高委員會、聯合議會及學生評議會，處理全校學生自治相關事務，並由各成員會處理其所轄之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6. （成員會）  
   　　　本會為三個學生自治組織之總和，分別為下列（以下簡稱各成員會）：

一、本校蘭潭校區成員會（以下簡稱蘭潭成員會）代表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之學生，並處理蘭潭校區學生自治事務，蘭潭成員會由蘭潭行政中心及蘭潭學生議會組成。

二、本校民雄校區成員會（以下簡稱民雄成員會）代表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之學生，並處理該民雄校區學生自治事務，民雄成員會由民雄行政中心及民雄學生議會組成。

三、本校新民校區成員會（以下簡稱新民成員會）代表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之學生，並處理新民校區學生自治事務，新民成員會由新民行政中心及新民學生議會組成。

1. （成員會地位）  
   　　　各成員會互為地位對等且獨立之學生自治組織。  
   　　　各成員會之組織辦法或法規若互為牴觸，由聯合議會提請學生評議會仲裁。
2. （成員會調整）  
   　　　聯合議會得允許增加新成員會。  
   　　　聯合議會未經相關之各成員會學生議會決議，不得合併、拆分成員會。
3. （行政範疇變更）  
   各成員會之行政所轄，若遇系所裁併或與現狀不符時，得由成員會會長提請聯合議會進行變更。惟成員會之行政所轄變更須以系所為單位。
4. （本會與其他學生團體之關係）  
   　　　本會得協調全校學生社團、系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5. （職權行使原則）  
   　　　本會行使職權時，若涉及社團或其他學生組織之權益，應先徵詢其代表人之意見，後再行使職權。
6. （學生代表）  
   本會應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推派學生代表出列席校內各級相關會議，其辦法由聯合議會訂之。
7. 會員
8. （會員資格）  
   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學籍之蘭潭校區在學學生皆為蘭潭成員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學籍之民雄校區在學學生皆為民雄成員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學籍之新民校區在學學生皆為新民成員會當然會員。  
   以上所述之各成員會會員權利義務得於各成員會組織辦法定義之，惟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9.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具有權利如下：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各成員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各成員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三、會員有應聘為本會及各成員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四、會員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1.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章程。  
   　　　　二、遵守聯合議會及所屬成員會學生議會所訂定之法規及決議。  
   　　　　三、遵守學生評議會之仲裁。  
   　　　　四、繳納會費。
2. （會員權利之限制）  
   本會對本章程第十三條之權利，不得任意限制。  
   會員未盡義務者，得限制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四款之部分權利；惟符合本校弱勢、清寒或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標準者得免盡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之義務　而不得限制其權利，其辦法由聯合議會另訂之。
3. 會長
4. （成員會正副會長設置與任期）  
   各成員會設置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成員會會長為各成員會之最高行政首長，對內綜理各成員會行政中心事務，對外代表各成員會，為行政最高委員會之當然成員。  
   成員會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為行政最高委員會之當然成員。
5. （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  
   各成員會正副會長應聯名競選，由各成員會會員分別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罷免，其選舉罷免辦法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訂之。  
   各成員會正副會長之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須經該成員會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  
   各成員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該成員會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6. （會長職權）  
   　　各成員會會長職權如下：

　　　　　 一、向該成員會之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之預決算案及決議案。

　　　　　　 二、向該學生議會提出預決算案，並得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三、任命該成員會行政中心幹部，並向該學生議會提出人事任命案。

　　　　　　　 四、得代表該成員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級會議。

　　　　　　　 五、代表該成員會出席行政最高委員會。

　　　　　　　 六、領導該成員會行政中心行使行政權。

1. （職權之代理）  
   各成員會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若副會長亦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若會長、副會長、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推派五名學生議員，組成過渡行政委員會共同決議，採合議制。  
   過渡行政委員會應推派兩名代表出席行政最高委員會。  
   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需另行補選之。
2. （成員會之組織）  
   各成員會行政中心下設各部會。其組織辦法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訂之。
3. 學生議會
4. （學生議會地位與組成）  
    各成員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成，為各成員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5. （議長、副議長）  
   各成員會分別設置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議長對外代表該成員會學生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副議長負責襄助議長綜理議會事務。
6. （學生議會議員產生方式與任期）  
   學生議會議員由各成員會分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會議員席次以該學年度該成員會當然會員人數為基準，一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一席，二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二席，三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三席，以此類推。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7.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  
   學生議會議員之辭職，於該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生效。秘書處於收到議員辭呈後須立即公告。  
   學生議會議員於任期內連續三次或累計五次無故缺席，視同自動辭職。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8. （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9. （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10. （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及修改該成員會法規。  
    二、議決該成員會預算、決算、人事任命、會長罷免案及其他議案。  
    三、監督該成員會，並得邀請成員會會長及各級幹部列席備詢。  
    四、對成員會之失職人員得行使糾舉權、彈劾權，對成員會事務得行使糾正權。  
    五、其他議案之提出與議決。
11. （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1. 常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上學期期初常務會議須於九月召開，上學期期末常務會議須於一月召開；下學期期初會議須於二月召開；下學期期末會議須於五月召開。
    2. 臨時會議：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由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須在收到連署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3. 就任暨正副議長選舉會議：於每年六月召開，由前任議長擔任主席協助新任學生議員互選正副議長。
12. （預決算案）  
    各成員會會長每學期均應擬定學期預算案，送交各成員會學生議會審查，並於該學期期末常務會議提出對應之決算案。  
    學生議會得另訂預決算法。
13. （糾舉案）  
    學生議會提出糾舉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該成員會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14. （彈劾案）  
    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時，需經一次糾舉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該成員會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15. （糾正案）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該成員會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16. （決議之施行）  
    學生議會之決議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七日內送交該成員會會長，該成員會會長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公布施行。
17. （覆議）  
    成員會會長對於該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行時，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覆議案經該成員會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
18. （列席）  
    學生議會得要求該成員會行政中心幹部列席會議，該成員會行政中心幹部不得拒絕。
19. （兼任之禁止）  
    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各成員會之行政中心幹部。
20. 行政最高委員會
21. （行政最高委員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行政最高委員會，由各成員會正副會長組成，採合議制，對外代表本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決策會議。
22. （行政最高委員會職權）  
    行政最高委員會可行使之職權如下：  
    一、協商全校性共同事務。  
    二、辦理全校性專案活動。  
    三、管理運用本會專戶。  
    四、代表本會對外發言及簽訂合約。  
    五、指派本會成員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外各級相關會議。  
    六、擬定校內各級相關會議學生代表名單，提請聯合議會決議。  
    七、擬定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人事案，提請聯合議會決議。  
    八、行政最高委員會成員得列席聯合議會。  
    九、擬定會員之會費徵收額度，提請聯合議會決議。
23. （執行秘書）  
    行政最高委員會得設執行秘書若干名，負責統籌行政最高委員會之相關行政事務。
24. （顧問）  
    行政最高委員會得設顧問若干名，由本會已卸任之行政最高委員會成員擔任，得列席行政最高委員會。
25. （成員會獨立之保障）  
    未經該成員會同意，行政最高委員會不得對其成員會之組織、行政、財務及立法進行介入與干預。
26. （會議）  
    行政最高委員會會議得由任一成員會會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各成員會正副會長皆有義務出席行政最高委員會，並執行行政最高委員會所做之決議。
27. （決議及備查）  
    行政最高委員會所作之全校性決策、本會專戶運用、公開聲明及推派之對外代表或發言人，須經行政最高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同意與授權，並將會議紀錄送交聯合議會備查。
28. （學生會費調整）  
    行政最高委員會應於第二學期，將下學年會費之預定金額及估算案，提交聯合議會議決。若該學年度會費未提案調整，則下學年度會費金額比照上一學年度。
29. 聯合議會
30. （聯合議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聯合議會，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之議員代表聯席組織，為本會最高之立法、監察機關。
31. （聯合議會議員產生方式與席次）  
    聯合議會議員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兼任。
32. （議長、副議長）  
    聯合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聯合議會議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  
    議長對外代表聯合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33. （議事規則）  
    本會聯合議會及各成員會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聯合議會訂定之。
34. （秘書處）  
    聯合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聯合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聯合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聯合議會訂之。
35. （委員會）  
    聯合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辦法由聯合議會訂之。
36. （聯合議會之職權）  
    聯合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本章程。

二、遇校內外重大議題，得提案製作問卷、發起會員投票、舉辦公聽會或授權行政最高委員會發表聲明及其餘適宜之措施。

三、遇各成員會之組織辦法或法規互為牴觸時，得提請學生評議會仲裁。

四、監督、審查全校性專案事務及本會專戶，並得邀請行政最高委員會成員列席備詢。

五、議決行政最高委員會所提出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議案。

六、議決行政最高委員會所提之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人事同意案。

七、議決行政最高委員會所提之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名單。

八、議決行政最高委員會所提之會費額度。

九、彙整各成員會單行法規。

1. （預決算案）  
   行政最高委員會應擬定本會專戶學年預算案，送交聯合議會審查，並於學年末提出對應之決算案。
2. （會議）  
   聯合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年召開兩次，第一次常會於六月召開，第二次常會於次年五月召開。

二、臨時會：由行政最高委員會諮請聯合議會議長召開，或由聯合議會六分之一以上議員連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須在收到連署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1. （開會門檻）  
   聯合議會須經聯合議會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2. （覆議）  
   行政最高委員會對於聯合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提請聯合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聯合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維持原案，行政最高委員會即須接受。
3. （列席）  
   聯合議會得要求行政最高委員會成員列席會議，行政最高委員會成員不得拒絕。
4. （位階）  
   各成員會學生議會之決議與聯合議會之決議牴觸者無效。學生議會所制定之法規與聯合議會所制定之法規牴觸者無效。
5. 學生評議會
6. （學生評議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獨立行使權力之組織，由評議委員七人組成，為本會最高司法、仲裁機關。
7. （評議長、副評議長）  
   本會學生評議會設置學生評議會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評議長對外代表該成員會學生評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副評議長負責襄助評議長綜理評議會事務。
8. （評議委員產生方式）  
   評議委員由行政最高委員會提名，經聯合議會同意，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遇缺遞補。
9. （評議委員資格）  
   學生評議會之委員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一、曾任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會長、成員會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幹部、議員、其他學生組織之負責人，且為本會會員。

二、具學生自治、學校行政、政治、法律相關學經歷，且為本會會員。

1. （秘書處）  
   學生評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評議長提名，經評議委員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評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聯合議會訂之。
2. （學生評議會職權）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解釋本章程及各項法規。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之紛爭。  
   三、仲裁各成員會組織辦法互為牴觸之爭議。  
   四、調解各學生組織之紛爭。  
   五、仲裁本會會員所提出之學生自治相關申訴案件。  
   六、仲裁本章程第十三條對於本會會員權利之限制。  
   七、審議學生議會所提之糾舉、彈劾及糾正案。  
   八、審查或調閱各成員會之文件。  
   學生評議會依據本章程獨立行使職權，並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不受任何干涉。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聯合議會訂之。
3. （效力）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及解釋，對本會各級機關、各成員會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4. （兼任之禁止）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議員或任一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
5. （仲裁與解釋）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或解釋，須由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主，並得附意見書。
6. 財務
7.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本會其他收入。
8. （會費管理）  
   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分別由各成員會管理。  
   蘭潭成員會會員所繳納之會費由蘭潭成員會管理。  
   民雄成員會會員所繳納之會費由民雄成員會管理。  
   新民成員會會員所繳納之會費由新民成員會管理。  
   各成員會每學年所收會費須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至本會專戶，用於辦理全校性專案活動及相關必要支出。  
   除提撥至本會專戶之會費外，各成員會財務獨立，擁有運用自身經費之自主權。  
   本會專戶財務管理辦法由聯合議會訂之。  
   各成員會財務管理辦法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訂之。

第九章 附則

1. （未盡事宜）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章程修改](#四)）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由行政最高委員會、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或全體聯合議會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案。

二、聯合議會全體議員五分之三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決議。

三、聯合議會決議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聯合議會

105學年第2學期聯合議會期初常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年0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時00分

地點：Skype線上會議

主席：蔡議長雨容

記錄：蔡雨容

出席者：蘭潭學生議會張議長婷琬、民雄學生議會周議長韋宏、新民學生議會蔡議長雨容、蘭潭學生議會何副議長昆陽、新民學生議會王副議長律堯、民雄學生議會郭副議長庭妤

應到人數：6 人 實到人數：6 人

請假人員：無

缺席人員：無

列席者：無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二、宣讀前次會議記錄**

105學年第1學期第二屆第四次臨時會會議（105/11/30召開）

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專戶財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付表決，贊成4人，反對0人，本案通過。

案由二：學生會組織章程子法之修訂進度，提請 討論。

決議：下位法修訂進度。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選舉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  |
| --- |
| 案由一、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提案，提請 審議。 |
| 說明：   1. 根據組織章程第七十條規定，本章程修改應依程序為之。 2. 修正草案提出及說明、原條文如議程附件一、附件二。 |
| 討論： 一讀會朗讀標題完並附議進入二讀。  二讀會修正條文逐條討論：  Q1.蘭潭張議長:第14之修正的重點為何?  A:為文字編排上的修正。  Q2.民雄周議長:請問各位皆了解第12條會員資格的修正意義嗎?  A:若是關乎選舉，人數擴大的問題需要注意選舉人的權益，以及門檻的問題，若執行上有問題應修正後討論。學籍上包含無大學部的碩士班，好像還有嘉義大學學籍的五專生?因此，參考其他學校之情況，必須更全面性的注意當然會員的權利義務。若大家皆了解，無異議的話就往下一條討論。(略)  主席:逐條審議完畢。若無異議，在線上的議員有沒有人附議進入三讀會?  三讀會無文字修正，本案逕付表決。 |
| 決議：    贊成5人，反對0人，本案表決通過。  修正版本如表附件一（修正草案）、修正後章程如附件二。 |

**六、工作報告：無。**

**七、臨時動議：無。**

**八、建議與聲明：無。**

**九、散會：106年02月28日16:32。**

|  |  |  |
| --- | --- | --- |
| **會議記錄確認蓋章處** | | |
| **記錄人:** | **秘書處:** | **議長:** |

**[](#四)**

[**回**](#四)